

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係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所擬訂，前以本會一百年八月十九日南議法研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一一四〇號令訂定。自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及一百十年十一月三日歷經五次修正。茲鑒於議員提案市法規件數日益增加，多須進行公聽會程序，並參照第三條所定各種委員會所置召集人之人數，且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定期會第三十八次會(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大會決議，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法規委員會置召集人之人數上限。(修正草案第四條)

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各種委員會除召集人外各推選一人暨另由議長遴選一人組成之。置召集人二人<u>至三人</u>，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連選不得連任。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委員會委員列席。</p>	<p>第四條 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各種委員會除召集人外各推選一人暨另由議長遴選一人組成之。置召集人二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連選不得連任。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委員會委員列席。</p>	<p>鑒於議員提案市法規件數日益增加，多須進行公聽會程序，並參照第三條所定各種委員會所置召集人之人數，且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定期會第三十八次會（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大會決議，爰修正有關召集人人數上限之規定。</p>

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第四條 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各種委員會除召集人外各推選一人暨另由議長遴選一人組成之。置召集人二人至三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連選不得連任。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委員會委員列席。